

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联动管理方案

分 类	专 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一 基础前沿类专项 (共 5 项)	1. 基础研究资金	市科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信息中心等
	2. 承接国家任务资金		
	3. 协同创新建设专项资金		
	4. 科技创新计划		
	5. 医疗卫生学科建设资金		
二 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 (共 8 项)	1. 研究平台资金	市科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农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信息中心等
	2. 民生科技支撑资金		
	3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专项资金		
	4. 成果转化与应用资金(支撑平台项目)		
	5. 科技兴农专项资金(重点攻关项目)		
	6. 医学临床研究专项资金		
	7. 公共卫生惠民保障和示范性项目资金		
	8. 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资金		
三 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 (共 5 项)	1.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	市经济信息化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委、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、市信息中心等
	2.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	
	3. 成果转化与应用资金		

分 类	专 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三	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 (共 5 项)	市经济信息 化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委、市张江 高新区管委会、市信息中心等
四	1. 人才培养资金	市科委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、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经济信息 化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教委、市信息中 心等
	2. 环境建设资金		
	3. 张江自主创新专项资金		
	4.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人才 部分)		
	5. 创新医学人才发展资金		

注：1. 张江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同时归类在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、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；

2.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归类在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，其中人才部分归类在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；

3. 市科委的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资金根据资金用途，分别归类在基础前沿类专项、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；

4. 市科委的成果转化与应用资金根据资金用途，分别归类在科技支撑类专项、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；

5. 市科委的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资金根据资金用途，分别归类在科技支撑类专项、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。